

免责声明

本图文册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

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全国股转公司



新三板投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 100033

网址: WWW.NEEQ.COM.CN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以案说法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案例图文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编者按：

近年来，屡有不法分子冒充正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社交软件、相亲网站等渠道，散布虚假“消息”，以高额投资收益诱骗投资者通过非正当途径购买新三板股票，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根据近期收集的已宣判案件，提示投资者甄别非法证券活动，有效识别风险，合规参与市场。

目录：

应知应会五条 甄别非法证券活动 合规参与新三板市场	01-06
以案说法 婚恋网站非法荐股案-马某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	07-08
以案说法 微信朋友圈伪装“白富美”案-史某、冯某诈骗案	09-10
以案说法 网络非法荐股案-洪某某、邓某某等非法经营案	11-12
以案说法 微信非法荐股案(一)-裴某、朱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	13-14
以案说法 微信非法荐股案(二)-李某等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案	15-16
以案说法 社交软件非法荐股案-娄某、王某某等非法经营案	17-18
风险提示	19-20

应知应会五条

甄别非法证券活动 合规参与新三板市场

甄别非法证券活动 合规参与新三板市场 应知应会五条

非法机构外衣多,正规机构亮铭牌;
非法推荐噱头多,信息披露认平台;
代持行为问题多,损失纠纷惹人烦;
虚假宣传承诺多,公开披露保护伞;
参与主体违规多,高度关注自律管。

非法机构外衣多 正规机构亮铭牌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应当经中国证监会许可,未经批准擅自经营证券业务的,属于违法行为。

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投资过程中,需警惕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并对以“专家”“老师”“知情人”外衣,伪装合规机构的情况进行审慎辨别。

提示 投资者如何火眼金睛,识别非法机构?

用好“一问二查”方法

投资者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询问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是否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即“一问”;也可以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即“二查”,既查“白名单”、又查“黑名单”,既查机构个人名录,又查具体业务资质,防止上当受骗。

合规机构“自亮铭牌”,投资者用好“一问”

根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告知客户下列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等



证券投资顾问的姓名及其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编码



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投资决策由客户作出,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



证券投资顾问不得代客户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用好“二查”



① 查机构和人员名录

白名单 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www.sipf.com.cn)等均可查询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

黑名单 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可查询。

② 查业务资质

在上述网站中,涉及某项具体业务时应仔细查看相关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括“证券投资咨询”等。

非法推荐噱头多 信息披露认平台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通常通过微信、微博、QQ、直播等网络通讯工具,违规推荐挂牌公司“原始股”、老股转让,或发布挂牌公司即将IPO、“精选层”“转板上市”、被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融资等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入挂牌公司股票。

问 如何鉴别网络传播挂牌公司信息真伪?



答 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作为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第一平台,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投资者查询挂牌公司相关信息,应当以官网公开披露信息为准,切勿轻信网络虚假夸大内容。

代持行为问题多 损失纠纷惹人烦

新三板市场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旨在使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与所投资证券的风险特征相匹配,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问 作为投资者,如何合规参与新三板市场?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

可通过主办券商合规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直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或交易。

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

可以通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依法设立的金融产品间接投资。

问 投资者通过“股份代持”等方式参与新三板,有何后果?



答

投资者以股份代持、收益权转让等非正规渠道投资新三板市场,不仅可能因未能辨别虚假信息遭受蒙骗而导致损失,还会增加未来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进行维权的时间、金钱成本。实践中,不少投资者的投资款项转至非法证券投资机构或个人,如果对方不具备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能力,即使投资者最终胜诉,也难以实际挽回遭受的损失。

虚假宣传承诺多 公开披露保护伞

实践中,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组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相关主体参与,多与投资者私下签订“抽屉协议”,约定所谓“保底承诺”,诱骗投资者买入挂牌公司股票。

问 如何认识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做出的收益承诺?**答**

证监会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可以见得,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者约定的投资收益承诺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投资者应予警惕。

问 如何看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承诺?**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进行了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及履行情况进行自律监管。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针对挂牌公司对投资者参与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规定,要求特殊投资条款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在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具体内容。

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或按照《股票发行问答(四)》与投资者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投资者合法权益可在自律监管范围内受到一定保护。但需注意的是,与投资者私下签订的“抽屉协议”不属于公开承诺,亦不符合股票发行监管要求,难以受到自律监管保护,投资者纠纷需要通过诉讼等途径寻求解决。

参与主体违规多 高度关注自律管

非法推荐、销售新三板股票,发生股份代持,涉及主体较多,除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外,还包括投资者等“受让方”,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关主体等“出让方”。其中,“受让方”、“出让方”均违反自律规定。

中介机构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情况下,向社会公众推荐、销售新三板股票,构成《证券法》规定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并且可按照《刑法》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相关主体还可能涉及合同诈骗罪、集资诈骗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受让方”的违规行为

对于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通过股份代持方式参与新三板投资,这一行为系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违规行为。

“出让方”的违规行为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主体参与非法推荐销售股票,违反了公众公司股权清晰的公司治理要求,同时可能涉及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及各地证监局对挂牌公司及相关法律责任主体采取监管措施累计20余家次。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对重大违规主体严惩不贷。

以案说法

婚恋网站非法荐股案

马某等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

案情摘要

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间,马某以牟利为目的,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河南欣隆电子商务公司、河南远福设备机电有限公司,招募多名人员,并对上述人员进行“话术”培训,要求业务员均伪装为成功单身男士,并从某婚恋网站,以寻找伴侣的名义与单身女性交友。



在获得对方信任后,利用“有内幕消息,能买到原始股”、“自己已经获得高额利润”等欺骗性话术,向对方推荐、销售“新三板”股票。致使被害人高价买入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经查,上述股票自被害人买入以后再无实际交易(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19〕吉0102刑初377号)。

处罚情况

马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四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案说法

微信朋友圈伪装“白富美”案

史某、冯某诈骗案

案情摘要

史某、冯某在2015年成立的北京金盛汇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各管理一个业务小组，该公司先后与某微盘APP等非法网络平台合作，给业务员统一发放微信号，要求业务员使用年轻女性身份，每天至少添加15名微信好友，假扮成“白富美”，在微信朋友圈内发布大量虚假旅游、高档消费等奢侈生活的照片，吸引客户关注，后向客户推荐所谓可以快速盈利、产生高回报的虚假投资理财、股票等，诱使客户在非法平台内投资理财，骗取客户资金。



该公司还利用上述手段，分别虚构新三板中小企业上市，谎称在北京某股票监管部门有亲属能够得到内幕消息，诱使客户购买新三板股票，公司通过中介公司先从新三板交易平台以低价购入新三板股票，再以高价出售给客户，从中获取高额差价牟利（销售的新三板股票价格并未超出股票销售规定的价格区间），骗取客户资金，并将所得赃款按比例提成。冯某带领的微盘业务小组合计诈骗160800元；史某带领的新三板业务小组非法经营盈利数额为8760046元，获利6381646元（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19〕豫1282刑初34号）。



处罚情况

史某、冯某及同伙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关于“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犯诈骗罪，以及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扰乱金融管理秩序，犯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案说法

网络非法荐股案

洪某某、邓某某等非法经营案

案情摘要

2015年12月以来,洪某某、邓某某等人控制的安徽点石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辖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和个体销售人员,通过微信等工具招揽投资者,向投资者推荐“新三板”股票,宣称某只“新三板”股票即将转板上市,可赚取高额收益,诱使投资者高价向其购买“新三板”股票。



经查,洪某某、邓某某等人销售的多只“新三板”股票,是其从“新三板”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低价购入的,再通过高价转售给投资者获取巨额利润。截至案发,以洪某某、邓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共向社会公众销售“新三板”股票金额4348.8万元(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17〕沪0106刑初243号)。



处罚情况

洪某某、邓某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分别判处洪某某、邓某某等12人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缓刑1年至3年,并处罚金5万元至50万元。

以案说法

微信非法荐股案(一)

裴某、朱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案

案情摘要

合肥富赢通商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不具有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



自2016年底以来,公司负责人裴某和朱某在不具有经营、咨询资质的情况下,招募大量业务员通过微信平台寻找有投资意愿的潜在客户,在取得客户信任后,谎称有内幕消息、新三板股票可能转为A股获得高额利润诱骗投资者,向客户分析、推荐新三板股票,并由朱某负责和上游公司

联系,指导、帮助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让投资者在其指定时间高价购买上游公司指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金额共计342.04万元,其中富赢通公司从上游公司处分得购买股票金额30%的好处费,违法所得102.612万元(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18〕皖0191刑初209号)。



处罚情况

裴某、朱某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案说法

微信非法荐股案(二)

李某等非法销售新三板股票案

案情摘要

2015年12月起,李某等人在经营“德梵公司”期间,使用其控制的股票账户,通过新三板从相关挂牌企业原始股东处先后受让挂牌公司股票,再通过其控制的新三板股票账户直接转让或者指使其代理销售公司(“鹏荣公司”)对不特定公众公开销售上述股票。



“鹏荣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采用微信等通讯方式搭识投资者后,向投资者推荐、分析新三板股票、夸大宣传并预测新三板股票具有转板A股的可能,建议投资人买入,进而以互报成交(当时新三板的交易方式)确认的交易方式高价转让上述新三板股票。截至案发,李某等人通过实际控制的“德梵公司”、代理销售其股票的“鹏荣公司”,销售新三板股票金额共计人民币10,806万元(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20〕沪0112刑初528号)。



处罚情况

李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犯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以案说法

社交软件非法荐股案

娄某、王某某等非法经营案

案情摘要

2017年11月份以来,刘某、孔某等人利用成立的开封创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证券业务资格情况下,伙同上线娄某、王某等开展新三板原始股股权转让业务。



开封创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让业务员利用微信、陌陌、探探等社交工具,从网上下载美女图片,发送大量奢华生活朋友圈,将业务员伪装为美女,而后利用软件将业务员定位更改至沿海地区,添加中年男性,与

其攀谈,了解喜好、是否炒股等个人信息,通过长时间的聊天与中年男性拉近关系,并虚构业务员亲戚在证监会是高层领导,负责审核的某只新三板股票已经过审,即将转板至沪深主板上市,且上市后可以获得巨额收益,以此诱惑对方购买该只股票,非法获利。



处罚情况

经查实,被告人刘某等人诱骗周某、林某购买某挂牌公司股票共158.4万余元,获利90万元。此案涉及八名被告人均未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详细案情见判决书〔2019〕豫0212刑初233号)。

娄某、王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规定,判处当事人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



风险提示

小编在此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时一定要注意以下三点。

提高警惕

投资者在大众媒体中遇有机构或个人宣传高额收益或能够提供内幕信息的，或者宣称某挂牌公司即将转板至沪深主板上市进行荐股的，应高度警惕，切勿轻信网络虚假夸大内容。同时，也切勿参与以股份代持、收益权转让等名义进行的各类场外交易。投资者应委托证券公司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交易挂牌公司股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

擦亮慧眼

一是认真辨别投资消息真伪。投资者在获取信息的过程中应关注信息的内容与渠道，如投资者从大众媒体中得到某挂牌公司类似利好的消息，需要做的是第一时间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中的“信息披露”栏目）确认信息是否准确、真实与完整，并仔细分析该挂牌信息的具体情况，理性参与投资，以防遭受到不实信息的误导。

二是仔细核查证券购买渠道是否合法。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 中的“监管对象”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 中的“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

司网站（www.sipf.com.cn）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涉及某项具体业务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该项业务，比如说，在投资咨询时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另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黑名单”信息公示专栏（<https://www.sac.net.cn/wlzf/hmd>），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理性投资

投资者应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严格遵守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投资者适当性限制目的在于使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与其投资风险相配，从源头上保护投资者权益。投资者对垫资开户等违法行为应坚决抵制，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